



核心报道

坎坷的房



19年前肖先生买的房就在这幢高层建筑的2楼

## 房子说 19年前就被卖了，一波三折被租了

金山大厦位于山西路广场边，属南京的闹市区。肖先生今年72岁了，回想当初拍板掏钱购买金山大厦商品房的事，他感慨万千。1994年5月9日，肖先生与开发商签订协议，约定购买净使面积130平米，售价每平米17720元，总价230.36万元，1997年6月底前交付。

到1997年6月底，开发商未能按期交房。1999年6月8日，双方再次签约，商定房屋交付期为1999年12月底。作为交换条件，肖先生免收延期交房违约金，开发商则将肖先生原来购买的48.5平米通道的使用权改为产

报两期 24小时读者热线：96000 都市圈圈网www.dsqq.cn E-mail:xdkb@kuaibao.net

责编：徐鹏 美编：于飞 组版：丁亚平

现代快报  
2013.2.26  
星期二

封11

# 买房19年拿不到证，收了500万租金 开发商如今却要他“退房还租”

购房者：现在的房价早已不是当初的价格，我只要房不要钱

Q 1994年5月9日，肖先生与南京泰古城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协议，购买山西路金山大厦副楼第二层部分房屋，售价230.36万元，肖先生如约支付了房款。交房时间是1997年6月底，可开发商未能按期交房，后双方约定交房期延至1999年底，但开发商再次违约。19年过去了，2013年2月18日，肖先生接到法院传票，开发商将他告上法庭，称因未取得预售或销售许可证，无法办理产权转移手续，请求法院判决当初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效。

现代快报记者 赵守诚 文/摄

### 购房者说



既然无法办产权证，开发商为何公开出售？  
19年过去了，我的权利谁来保障？

肖先生说，从2003年起，他一直与开发商协商，希望对方协助办理房屋产权证，“但他们一直拖延，甚至因为房价上涨要我退房。”2010年8月，肖先生向有关部门反映此事，得到答复是，该房屋已成了开发商的存量房，由于房产政策前后不一致暂无法办证。“我不明白，19年前开发商与我签协议收购房款，既然无法办产权证，开发商凭什么敢公开出售？我的权利谁来保障？”

肖先生的疑问集中在3点：

一、开发商提交法院的起诉状称，“讼争标的房屋一直未取得预售或销售许可证，无法办理产权转移手续。”既然还没有资格销售，为何还与购房者签订商品房买卖协议，并收了230.36元的购房款。如今，一句“当初买卖合同无效”，就要购房者退房。19年前的230.36万元能买多少房呀，现在贬值多少？这期间普通商品房涨价了多少倍？作为购房者，损失谁来认？

二、19年前购房时，双方到鼓

楼公证处做了公证。购房协议书注明：“由于开发商原因（包括外销房许可证的办理），不能办理产权证，其责任后果由开发商负责承担。”按当初承诺，这个责任理应由开发商承担，怎么要法院确认当初的协议无效，购房者退房呢？

三、购房者一直要求开发商协助办理产权证，可开发商在诉状中称，“该房屋已经作为整体中的一部分被某公司购买，并已经办理产权过户。”他们是否涉嫌一女二嫁，是否要担责？

### 开发商说



政策改变致产权证没办成，愿退还购房款。  
希望法院判购房合同无效，购房者应返还500万租金！

昨天，现代快报记者赶到金山大厦21层，找到开发商。提起与肖先生的购房纠纷，负责处理此事的王先生说，1994年与肖先生签订协议收购房款时，没有什么硬性规定不能分割卖房。后来政策变了，金山大厦大卖场不允许分割卖，只准大面积整层出售，整层办房产证。已分割卖给一些单位的都回购了回来，只有肖先生是个人购买的。2003年房子交付时，因为按政策无法给他办理产权证，开发商提出掏400多万元，

在周边帮他买房子，置换出来。找了湖南路狮王府一个1楼的大门面房，带他去看了，他不愿意，想要旁边一楼的一个茶社，“我们找了茶社老板，可人家不愿意卖，我们也没办法。如果当初他同意置换，狮王府门面房也值1000万元了。”王先生说，后来经过相关部门协调，支付给肖先生500万元，作为10年的房租。

开发商向法院递交的诉状称，由于所涉房屋不能办理预售许可证，且因不具备独立结构及

使用功能，无法办理产权转移，所以19年前签订的协议书应属无效。开发商同意返还购房款，同时肖先生应返还500万租金。对此，记者质疑，“这样肖先生还要支付开发商270万元，人家奔波了19年，能甘心吗？”王先生答，“这个条件只是律师提出来的，一切要等法院的判决。”

对于当初协议上注明产权证办不成开发商担责一事，王先生解释，“我们愿意承担一切责任，法院怎么判，我们就怎么做。”

把孝心献给父母  
把忠心献给国家  
把爱心献给社会  
把关心献给他人  
把信心留给自己



现代快报